

2009.09 IASB Staff paper Agenda 17 / FASB Memo 27

大綱

文 件 編 號	標 題	目 的
17	大綱提要	說明本次及下次會議之目的
17A	保單合約的衡量方法	在衡量方法請求 IASB 做出決定
17B	方案測量方法-表格比較	由 IASB 提供一份在考慮之中的方案衡量方法之表格
17C	剩餘及綜合溢酬的處理	為保險合約討論剩餘及綜合溢酬的處理
17D	折現率	討論折現率
17E	時程表	為了委員會討論和工作小組會議提供時程表

本次會議目標

- 2、在七月的會議中，IASB 應該是沒有在衡量方法中達成一個清楚一致的目標。議程 17A 討論由 IASB 所考慮的二個衡量方法並請求它選擇這兩種方法之一。
- 3、在議程 17B 的表格是比較 IASB 所考慮的二個衡量方案；此表將被作為參考資料。
- 4、在議程 17C，幕僚人員討論針對在期初保費（IASB：保費扣除取得成本）及一個當前的措施（針對這些差異，我們使用“剩餘及綜合溢酬”做為一個工作的標題）二者之間的不同之會計。
- 5、議程 17D 討論折現率的目的及為了決定折現率提出一個可能高階概述的指導。
- 6、議程 17E 包含委員會討論的更新時程表及建議在草案中不要提出保單持有人會計。在 2009 年 12 月，此時程表以用於出版的草案。為了達到此目的，它是重要的：
 - (a) 在 9 月的會議中，IASB 在衡量方法做出了決定。
 - (b) 委員會在剩餘及綜合溢酬和折現率的處理做出結論。

至今初步的決定

- 7、在先前的會議中，委員會討論關於保險責任的衡量方法之清單。各主題的概述已被附錄於本文之中。

接下來的步驟

- 8、在十月，幕僚人員將討論表達的問題，特別是績效表的表達和，與其相關，在保險責任上，為了改變之其他綜合收入的使用。
- 9、在十月幕僚人員可能帶給委員會的其他問題是參加合約及分別認列。

附錄：先前會議中討論過主題的概述

議 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p>衡量方法之方案</p>	<p>IASB 暫時決定包含衡量方法之方案清單是根據企劃更新發展中的模型來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條(修改排除首日收益)。委員會也暫時從清單中移除下列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履約價值包含承擔風險成本的溢酬及剩餘溢酬(先前的方案 3) b) 現時移轉價值(修改排除首日收益，先前的方案 1) <p>IASB 提出論點及反對使用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且不包含溢酬及折現的方法。IASB 考慮是否使用非壽險理賠責任這樣的方法並且暫時決定不把它增加到方案的清單之中。在未來會議中被考慮的方案，包含為了短期合約的事前聲明責任之未滿期保費方法。IASB 討論是否增加由幕僚人員提出的衡量方法方案至清單中並且要求幕僚人員分析未來是否實施衡量方法使用於其他現行及未來標準上，特別是那些收入認列，金融工具以及非金融負債。</p>	<p>FASB 暫時地決定選擇與綜合溢酬的現時履約方法做為保險合約的衡量方法。</p> <p>FASB 在未來會議中將考慮衡量保險合約的方法，在某些實例可能包含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沒有溢酬以及沒有折現。</p>
<p>衡量方法的特性</p>	<p>保險合約之衡量方法概念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使用之金融市場估計變數盡可能與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一致。 b) 使用明確的現時估計來預期現金流量。 c) 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 d) 包含明確的溢酬。 	<p>保險合約履約價值的衡量方法應是使用預期現金流量而不是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那些預期現金流量應該在每期被更新。</p> <p>現金流量的衡量應該把所有有用資訊皆都考量在內，那代表著保險合約的履行。所有有用資訊包含但不限於：行業別資訊、個體歷史成本資料、和履行合約相關之市場投入。現金流量的衡量應該被折現以及折現率應該在每一個報告的期間被更新。FASB 將在 9 月委員會之會議中討論何種折現率應該被使用。</p>

議 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未滿期保費	IASB 暫時地決定： a) 未滿期保費方法將提供有關短期間事先聲明責任保險合約的決策有用性資訊。 b) 要求而不是允許對那些責任使用未滿期保費方法。	FASB 在未來會議中將會討論未滿期保費方法。
合約開始時溢酬衡量	初步決議合約開始時之溢酬應以保費為衡量基礎，因此並不會有首日損益認列入損益表的問題(除了包含取得成本之部分保費，如下面更多細節所述)。 如果保險合約最初衡量導致首日損失，保險人應該在損益認列首日損失。	原則上保險合約最初認列時，應該不會導致一個會計利益的認列。 FASB 將在未來會議中討論這個問題(首日損失)。
取得成本	委員會討論一個範例，是由二個保險人才發行完全相同的保險合約，因為藉由相同的金額收取不同的保費，卻產生不同的取得成本。委員會暫時決定那些合約需要相同的原始衡量。 後續動作，委員會暫時決定保險公司應該在開始日認列包含取得成本之部分保費的收入。為此，取得成本應該受限於保險合約發行之增加成本(亦是銷售、承保和創新)並且不包含其他直接成本。假使沒有發行那些合約的話，保險人就不會產生那些增加之成本。	一個本質： ● 當發生時，應該犧牲所有取得成本。 ● 不應該認列任何收入(或收益)去互抵那些已發生的成本。
保單持有人之行為及合約範圍	衡量方法包含預期(亦是可能的一加權的)現金流量(未來保費和其他現金流量是由於那些保費所致，例如效益和理賠)，由於合約包含那些現金流量的數量和時間是取決於保單持有人是否在合約裡行使選擇權。 確認在現行合約和新合約之間的範圍，起點可能是考慮是否保險人可以取消合約或是改變價格或其他條件。幕僚人員將會制定更多具體的建議來確認範圍。	FASB 將在未來的會議中討論此一議題。

2009.09 IASB Staff paper Agenda 17A

本文主旨

1. 委員會目前考慮兩種衡量方法的決定(二者皆修改排除首日利益):
 - (a) 衡量方法是根據在計劃中被開發的衡量方法去修訂 IAS 37 準備,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更新的 IAS 37 模型)。
 - (b) 現時履約價值包含綜合溢酬。
2. 本文要求委員會去選擇這兩種方法之一。
3. 在 2009 年 12 月, 此現行的專案計劃將用於出版的草案。因此在九月的會議中委員會決定衡量方法是重要的。

幕僚人員建議的總結

4. 本文建議委員會選擇描述於段落 1(a)的方法(更新的 IAS 37 模型(修改排除首日利益)做為保險合約的衡量方法)。
5. FASB 暫時地選擇描述於段落 1(b)的方法(現時履約價值包含綜合溢酬)。幕僚人員相信 FASB 在短期間內不會改變這個決定。選擇 IAS 37 模型來衡量意味著委員會在衡量方法暫時地決定將和 FASB 暫時地決定不同。假使這些觀點的差異在我們發佈草案之前沒有被解決, 草案應該要求輸入兩種不同方法的組成部分, 據推測也是重申委員會的目的將仍是最終去得到一個聚集的方法。

本文架構

6. 本文其餘討論重點:
 - (a) 背景(8-10 段)
 - (b) 在 IAS 37 專案上委員會的討論(11-12 段)
 - (c) 方案間的相似處(13-20 段)
 - (d) 方案間的相異處(21-29 段)
 - (e) 選擇方案之一(30-34 段)
 - (f) 保險金下限(35-37 段)
7. 亦有部分主題不列入本次討論:
 - (a) 詳細的衡量指導, 例如估計預期的現金流量及折現率;
 - (b) 不具績效的風險。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現在可能過早給 IASB 討論文章負債衡量的信用風險, 交付在 9 月 1 日的評論中。

背景

8. 在 2009 年 7 月 21 日, FASB 暫時地選擇給合溢酬之現時履約方法做為保險合約的衡量方法。FASB 在 2009 年 7 月 23 日聯合會議中再次確認這個決定。

9. 在7月的會議中，委員會(IASB)應該是沒有在衡量方法中達成一個清楚一致的目標。委員會當前考慮的方案表包含了二種方案：綜合溢酬之現時履約價值及更新的IAS 37模型。
10. 委員會在衡量方法上沒有做出決定的原因之一，對保險來說也許基於保險必要條件，IAS 37模型尚未完成。

在IAS 37專案上委員會的討論

11. 在六月及七月的文章中，我們解釋了對保險來說提出IAS 37專案如何可以被運用在衡量模型。基於先前在IAS 37專案中委員會的討論，我們知道對一份保險合約提供模型意指：
 - (a) 保險人應該衡量保險責任在報告期間的最後可能合理支付的金額以解除現在的義務。
 - (b) 對保險合約來說，移轉市場活動通常是缺乏的；在大多數的實例中，在沒有履行義務的價值，其責任可能被衡量。
 - (c) 在確定沒有履行義務的價值，保險人將應該考慮到使用預期現時價值估計技術(設立障礙方法)：
 - (i) 保險人避免未來現金流出預期被要求去履行義務的價值；
 - (ii) 保險人避免在現金流出的金額或時間之風險其價值及；
 - (iii) 貨幣的時間價值。
 - 2009年6月，議程10A
 - 2009年7月，議程11A
12. 在2009年9月，IAS 37之幕僚人員將持續它與委員會的討論，在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指導企業履行那些義務是藉由對交易對手保證一個服務(而不是支付現金)(“服務義務”)。

方案間的相似處

13. 在七月委員會會議的本文中，我們描述了在兩個方案間的相似處。在這個部分，我們更新了相似處在IAS 37專案中幕僚人員最新的建議。我們也考慮了委員會成員們在七月會議中做出的評論。
 - (a) 衡量觀點(14段)
 - (b) 設立障礙方法(15-16段)
 - (c) 財務市場變動(17段)
 - (d) 首日利益(18-20段)

衡量觀點

14. 更新的IAS 37模型及現時履約價值二者皆是從保險人的觀點來衡量保險責任，不是從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觀點。因此，兩者模型從保險人的觀點來衡量現金流量並且不排除保險人現金流量的特性。

設立障礙方法

15. 委員會暫時地決定對保險責任的衡量將會使用下列所述的三種障礙方法：

- (a) 現時估計的預期(亦是可能的-加權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b) 貨幣的時間價值；
- (c) 明確的利潤率。

16. 因為對保險合約來說是典型地沒有移轉市場活動，兩者方案通常使用這項障礙方法來衡量責任。

財務市場變動

17. 衡量方法應該考慮所有有用的資訊。在上下文中，委員會明確說明衡量應該使用財務市場變動的估計盡可能符合可觀察市價。因此，我們並不預期二個方案間的相異處關於財務市場變動像是利率或是權益價值。

首日利益

18. 委員會暫時地決定保險衡量不應該致使在利潤或損失(例如首日利益)上絕對的首日差異之認列以及限制期初收入去增加取得成本。

19. 考慮保險合約是從顧客(保單持有人)的角度，兩種方案將混合成下列的方法：

- (a) 現時衡量，更新的 IAS 37 模型或是現時履約價值任一；及
- (b) 為了首日差異的分攤模型，例如剩餘溢酬(在 IAS 37 方法)或是綜合溢酬(在履約方法)。

20. 現時衡量(19段(a))決定什麼樣的成分應該一直是責任衡量的一部分，即時合約是有償的。分攤的部分(19段(b))首日差異可能在期初利潤或損失被認列包含在責任裡面，假始委員會已經決定去認列首日利益。

方案間的相異處

21. 以七月衡量方案的文章中也描述了在二個方案間的相異處。在這個部分，我們更新了相異處在 IAS 37 專案中幕僚人員最新的建議。

- (a) 從現行的標準及其他專案的前例(22-23段)
- (b) 衡量目的(24-25段)
- (c) 服務活動(26-27段)
- (d) 風險溢酬(28-29段)

從現行的標準及其他專案的前例

22. 更新的 IAS 37 模型在委員會的專案中找到它的前例去修改 IAS 37。在上下文中對於委員會的考慮它是相當自然的，並且或許選擇，對保險合約的衡量將會使用其他類型的不確定責任。

23. 現時履約價值在保險專案中被開發作為一個方案。它在其他現行的標準或專案中並沒有前例。然而，幕僚人員在委員會的排除使用此目的之架構上看不見障礙。

衡量目的

24. IAS 37專案的衡量目的建立在保險人可能合理支付被解除的義務。雖然這個目的承認保險人典型地履行他們的保險責任，它也明確考慮有客觀的證明之移轉或清償金額的案件。
25. 現時履約價值的目的是在衡量經過一段時間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義務的成本之預期現值。保險合約初步觀點的討論文章之許多應答者更喜歡這個目的，而不是現時移轉價格的目的，因為他們將履約目的視為符合保險人如何典型地經營他們的生意。

服務活動

26. 在IAS 37的專案，委員會暫時地決定衡量方法包含現金流量的預估根據外包商的服務活動可能指示去承擔的服務。對那些服務來說缺乏一個有效的市場，企業可以預估它將合理支付給外包商的金額藉由估計它自己將支付給另一團體去實現此服務的金額，後者的金額包含企業可能要求的利潤為了那些服務(服務溢酬)。
27. 如前面所提及的，IAS 37小組打算在9月會議中說明此要求。這個討論的結果可能在更新的IAS 37號模型及現時履約價值之間會導致一個區別。如包含在方案清單中的現時履約價值沒有要求服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根據外包商可能支付去實現此服務。相對地，現時履約價值不包含服務溢酬。因此，服務溢酬是使用在此方案的綜合溢酬之絕對要素。

風險溢酬

28. IAS 37衡量目的是在為風險溢酬提供一個依據。風險溢酬包含企業避免風險在金額或時間上流出之價值。它反映出一個事實即保險人可能合理支付不同金額去免除二種在風險不同但其他方面相同的責任。
29. 如包含在方案清單中的現時履約價值沒有包含分開的風險溢酬。因此，風險溢酬是使用在此方案的綜合溢酬之絕對要素。

選擇方案之一

30. 在很多方面，在本文中考慮的二個方案是相似的。在22-29段中，我們分析了二者之間的相異處。現在我們對二個方案中的每一個總結其論點。
31. 論點是由傾向於更新的IAS 37模型的那些人提出：
 - (a) 它建立在一個先例從另一個專案也處理不確性負債，即IAS 37。這提高了IFRSs的一致性及減少對專門性行業指導的需要。
 - (b) 更新的IAS 37考慮保險人可能合理支付去免除這個義務。因此可論證，此衡量目的(例如決定什麼成本可能會在衡量時包含)。
 - (c) 更新的IAS 37模型為風險溢酬(及可能的服務)提供一個依據；他們源自這個宗旨。
32. 論點是由傾向於現時履約價值的那些人提出：
 - (a) 以現時履約價值為基礎的方案不包含分別被辨識及更新之風險和服務溢酬。上述的溢酬加不必要的複雜性以及可能時常被主觀地決定。此外，如果合約變得複雜，在

委員會被提議的模型其繁重的測試，對收入認列可能不包含溢酬。因為現時履約價值不包含一個更新的風險及服務溢酬，它也可能與委員會提出的收入認列模型是一致的。

- (b) 更新的IAS 37模型一定會作在IASB之IAS 37專案被開發的衡量指導(假設一個想要保持一致的可能)。相反地，現時履約價值允許委員會去修改衡量方法去反映保險合約的具體特徵。
- (c) 現時履約價值盡可能緊密去看保險人通常如何去經營他們的事業並且不要求看不見之市場投入估計。在更新的IAS 37模型中有某些指導，例如環繞著外包商現金流量之指導，可能要求這樣的估計(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在9月的委員會裡)。